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辛阳先生的辞职报告。辛阳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辛阳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0年3月23日至2026年3月23日，辛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辛阳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辛阳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辛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辛阳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辛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查，董事会同意提名亓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亓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亓峰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发生变动，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在公司股东会同意选举亓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亓峰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 1、辛阳先生辞职报告；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亓峰先生简历

亓峰，男，中国国籍，1971年生，计算机应用硕士学历。现任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学院教授，中国通信学会监事，全国区块链和分布式记账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通信学会区块链专委会委员。曾任职于北京市天元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天元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格林伟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至今兼任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亓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董事的任职资格。